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8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GEORGE MOHAN ZHANG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51,95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

二、议案审议情况**（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对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董事会履职情况、合规性进行了全面总结，并对董事会 2020 年重要工作做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刘云锋先生对监事会 2019 年运作情况、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工作以及公司财务审计情况等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0 年工作做了相应规划部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根据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公司决定，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公司拟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年9月30日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授权总经理GEORGE MOHAN ZHANG先生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118,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现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现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抵押、担保、信用、质押	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抵押、担保、信用、质押。	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公司等关联方。	20,0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118,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 GEORGE MOHAN ZHANG 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拟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1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晶辉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张北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1,9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雷俊律师，赵莹律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